

CB(1) 2043/07-08(05)



新界鄉議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九龍塘金巴倫道四十七號
47, CUMBERLAND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36 1151-2, 2338 8818, 2336 8659
FAX: 2338 3125

傳真及郵寄

檔案編號：三十二／〇三／〇六九九號
日期：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主席余若薇議員，SC, JP
副主席劉慧卿議員，JP
暨
各位委員台鑒：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商討「對付非法棄置廢物問題的措施」

新界鄉議局的意見

感謝 貴委員會邀請本局派代表出席本年 6 月 30 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舉行的特別會議。現本局一併以書面表達意見，敬祈委員會各位議員亮察和接納。

首先，本局開宗明義指出，支持政府推行對付非法棄置廢物問題的措施，達到真正有效的成績。但是，我們要確保任何措施既達到對付非法棄置廢物問題，又不會損害土地業權人的合法合理權益。這需要廣納民意，充分討論和周詳考慮，以避免出現剝奪或削弱私人土地的支配和使用權益以及過渡管制對經濟、民生、社會和諧帶來負面影響。所以，鄉議局認為，問題的重心，即管制的成效取決於對「非法」、「棄置」和「廢物」作出清晰的界定和有效的執法。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可見，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並非單單維護被徵用財產人的權利，而且對私人財產的使用、處置權利也予以保障。



新 界 鄉 議 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九龍塘金巴倫道四十七號
 47, CUMBERLAND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36 1151-2, 2338 8818, 2338 8659
 FAX: 2338 3125

由 2005 年開始，規劃署以行政的手段，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農業地帶加上註釋，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刊憲成為法定圖則後，其包含的註釋具有法律效力。鄉議局原則上不同意這種做法。但是，鄉議局也考慮到，在鄉郊土地進行堆填污染環境或有毒廢料、影響河道或破壞水質的不良堆填或棄置活動，會破壞鄉郊環境、對土地使用造成不良影響。所以，鄉議局與規劃署、城市規劃委員會經過深入的磋商，鄉議局同意作出讓步，最後多方共同決定規定農地填泥高度限制在 1.2 米的政策。至今行之有效。

鄉議局認為，政府在清晰界定何謂「非法」、「棄置」、「廢物」的前提下，在研究管制措施時不應違背以下幾項基本原則：

- (一) 私人土地業權人使用土地的合法權益不可被剝奪或削弱，只要使用合理的物料進行填土活動，便不屬違法行為；新界土地是新界人賴以為生的主要資源，在農業式微後，寶貴的土地資源應該得到合理的使用，土地業權人/佔用人發展其土地的權益不應受到損害。所以要清晰地區分合法合理的堆填活動不等同於「非法棄置廢物」；
- (二) 如沒有獲得私人土地業權人同意，他人強行傾倒廢物，業權人不應負上刑事責任，因為他們同樣是受害者，政府有責任保障私人土地（私人財產）不被侵害；
- (三) 因為未得到土地業權人（包括政府和私人）同意而在土地上非法棄置廢物行為本身已觸犯法例，當局需要在當場逮捕犯案人，才能解決針對非法傾倒廢物而採取檢控行動存在的困難，所以在這個防止和杜絕罪行的推定下，土地業權人不應承擔代替政府扮演執法者的責任；
- (四) 政府應設法追究非法棄置廢物的人士，並有責任加強巡查政府和私人土地，以防止或杜絕非法棄置廢物的罪行，以免將刑事責任牽連到無辜的私人土地業權人身上；
- (五) 即使推展任何管制措施，都不會對 2005 年鄉議局與規劃署、城市規劃委員會共同商討的「在農業地帶作不超過



新 界 鄉 議 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九 龍 塘 金 巴 倫 道 四 十 七 號
47, CUMBERLAND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 2338 1151-2, 2338 8818, 2336 8659
FAX : 2338 3125

1. 2 米的填土活動豁免規劃申請」的共識帶來任何影響；

本局認為可用一個譬喻去分析土地業權人承擔非法棄置廢物刑事責任的問題：一名盜賊進入一所私人住宅內進行盜竊活動，過程中該盜賊將部份作案工具從窗戶丟下到街道而使途人受傷，根據現行的法例，政府要想方設法緝拿凶徒將其治罪，該住宅業權人或租客是不需要承擔責任的；但是政府在對付非法棄置廢物問題上，卻採用了反思維和不肯承擔的做法，因為不能找到非法棄置廢物的人，便將有關罪行的責任轉移到土地業權人承擔；這便等同於政府因為找不到高空擲物的盜賊，便將高空擲物的條例改寫，變成將罪責轉移由住宅業權人承擔，這對住宅業權人或租客同樣不公平。

鄉議局也藉此機會懇請各位委員，在日後合適的時機，能協助解決私人土地的使用被政府作出管制去符合公眾利益，但政府又沒有對業權人犧牲其土地使用權利的損失作出合理賠償的問題。

最後，就近日報章報導的大埔汀角村某土地被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問題，在事發時土地業權人曾經報警和透過區議會向相關政府部門求助，但均不得要領，由此也可見，政府部門並未對被對被侵佔的土地業權人予以適當保護；相反，規劃署卻檢控業權人。本局期望各位委員能要求政府為業權人提供協助。

專此奉達，敬祈 亮察。順頌 時祺。

新界鄉議局主 席：劉皇發

副 主 席：林偉強

張學明

(秘書處代)



3